



常峰股份

NEEQ : 834394

江苏常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hampion Electric Power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何春霞
职务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电话	0519-82869188
传真	0519-82869188
电子邮箱	422715177@qq. com
公司网址	http://www. yidaganggan.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88 号 213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7,585,677.46	178,654,098.82	5.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442,525.38	115,252,291.82	-0.70%
营业收入	158,153,175.02	199,087,009.57	-20.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766.44	10,571,140.54	-107.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0,981.02	8,843,584.9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6,112.65	-1,424,725.18	-21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8.0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10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1.15	-0.87%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0	10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5,000,000	95.00%	0	95,000,000	95.0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00,000,000	-	0	1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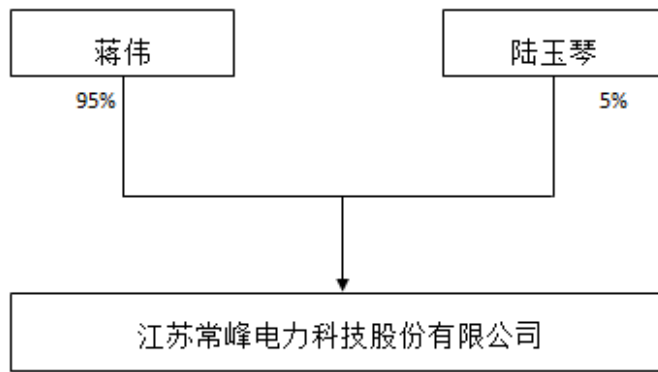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蒋伟	95,000,000	0	95,000,000	95.00%	95,000,000	0
2	陆玉琴	5,000,000	0	5,000,000	5.00%	5,000,000	0
3							
4							
5							
合计		100,000,000	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I



公司股东陆玉琴与股东蒋伟系母子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除对前述准则修订后的报告格式做了相应规定外，调整了营业外收支的列报范围。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各相关项目中列示。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